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68號

原告 葉家華

被告 利信環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王馨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壹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壹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。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8日以112年度救字第9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88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

01 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2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
03 5 萬元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 萬7,335 元
04 。另本院於112 年12月8 日以112 年度聲字第212 號裁定選
05 任王馨儀律師為被告利信環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
06 人，其特別代理人酬金經本院於113 年6 月4 日以112 年度
07 訴字第1888號裁定核定為2 萬5,000 元，依上開規定，該酬
08 金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是以，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共
09 為4 萬2,335 元（計算式： $17,335+25,000=42,335$ ），其中
10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2 萬1,168 元（計算式： 42
11 $,335 \times 1/2=21,16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而其餘訴訟費用即
12 2 萬1,167 元（計算式： $42,335-21,168=21,167$ ），應由原
13 告向本院繳納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均加
14 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
15 5 %計算之利息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2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